

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谱华章”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活动项目（第一包）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北京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

一、项目的内容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接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谱华章”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
育活动项目（第一包）活动。

二、项目起止日期：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。
2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，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。
3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，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，其著作权归甲方，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。
4.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，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。
5.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。
6.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，报甲方备案。
2.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，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，完成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，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如有违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

4. 乙方需配合、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5.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，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报酬（含服务费、劳务费）：计人民币大写：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，小写：853200元（含税）

2.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，甲方支付报酬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。

3. 支付方式

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：2026年6月，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；2026年9月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；2026年12月，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40%余款。

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，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，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收款单位：北京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 0059 0920 0921 369

行号：102100000595

五、保密条款

1. 在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，不能将本合同内容、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，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（甲方分支机构除外）披露。

2.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，乙方不得随意复制、

拷贝、向第三方传播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。

1.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；
2.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；
3. 一方违约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4.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
5. 不可抗力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，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。

2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 的违约金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。

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构成违约：

- (1)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；
- (2)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；
- (3)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；

(4)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；

(5)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，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；

(6)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。

八、诉讼管辖

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其它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方能生效。

4.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、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9号。

日期：2026.05.21

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13693677373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
顺仁路53号1幢6层6136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附件 采购需求

第一包

“银发心向党·余热亦生辉”学习交流活动中，内容主要包含“京颐守初心·红色永传承”主题微党课、“京颐”爱国主义教育活动、“京颐颂真情·共讲中国梦”主题宣讲、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谱华章”风采展示四项主题活动

1. 策划方案

(1) “京颐守初心·红色永传承”主题微党课活动。

组织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参与北京市线上微党课学习，此外，积极创新学习模式，结合全民阅读活动开展不少于1场线下微党课学习活动，选择在2025年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微党课学习中，学习成效突出、氛围良好的镇街，如兴丰街道、清源街道等，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体系、前沿科技创新理论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，开展线下微党课知识讲座，激励退休人员积极参与、深入思考，共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活动形式：线上+线下

活动时间：北京市线上微党课预计7月开展一个月。大兴区线下微党课预计同步开展。

活动场次：大兴区线下微党课预计开展1场。

预计覆盖人群：不少于100人次。

活动宣传：不少于1篇次，宣传覆盖人群8000人次。

(2) “京颐”爱国主义教育活动。组织退休人员走进大兴区红色教育基地，通过实地参观，感受家乡土地上革命先辈的奋斗精神，聆听其英勇事迹。安排退休人员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，通过生动的画面和感人的故事，进一步激发退休人员的爱国情怀和民族自豪感。

活动时间：红色基地参观预计在6月—10月开展；红色观影预计在6—10月开展。

活动场次：红色基地参观不少于2场；红色观影不少于4场。

预计覆盖人群：不少于700人次。

活动宣传：不少于2篇次，宣传覆盖人群20000人次。

(3) “京颐颂真情·共讲中国梦”主题宣讲活动。线上广泛征集宣讲作品，吸纳“京颐宣讲团”成员，不断壮大宣讲队伍。线下邀请专业老师开展指导，为参与宣讲人员提供语言、表演、文字等专业培训，切实提升其宣讲能力。引导宣讲人员纳入专家资源体系、加入志愿服务队伍，组织宣讲人员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，探索宣讲资源区域共享合作，就近开展跨区域宣讲，以“传承红色精神、讲述时代故事、凝聚银龄力量”为核心主线开展展演，逐步形成“宣讲+服务”的双效机制。引导宣讲成员用语言讲述个人或集体奋斗历程，用故事重温革命传统、回顾建设发展历程，用情感诉说对国家进步、首都变迁及行业演进的见证，诠释深刻感悟，凝聚共识、汇聚力量，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。

活动形式：线上征集+线下指导、展演。

活动场次：4 场。

预计覆盖人群：不少于 200 人次。

活动宣传：不少于 2 篇次，宣传覆盖人群 18000 人次。

(4) 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谱华章”风采展示。搭建退休人员艺术交流平台，通过组织声乐展演、舞蹈比赛等多种形式，引导退休人员用舞蹈讲述时代故事，用歌声传唱经典旋律，用曲艺、小品、相声等多元化的表现形式传递时代精神，弘扬积极向上的主流价值观，激发退休人员的情感共鸣与文化认同，生动展现其“退休不褪色、老有所为”的精神风貌。

活动形式：线上征集作品+线下展示演出+线上视频直播

活动时间：7 月-11 月

活动场次：1 场

预计覆盖人群：线下控制在 200 人次（观众+演员），线上不少于 5000 人次。

活动宣传：不少于 1 篇次，宣传覆盖人群 13000 人次。